

【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】

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第20屆里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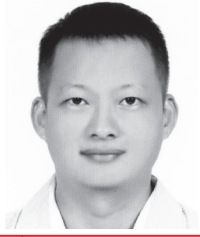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1 號	鄭學聰		
	出生年月日	64年9月19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高中畢業			
經歷	犁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和美開台國聖宮主任秘書兼副總幹事 富詮商行食品公司總經理 家承商行食品公司總經理、大學肄業			
政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爭取各上級單位對本里各項建設補助 2.爭取各項老人福利協辦生育幼兒津貼及弱勢家庭補助 3.隨時與清潔隊連絡.清除本里各髒亂點 4.里辦公處與發展協會.密切研商辦理各項活動 5.里辦公處與相關單位協商東祥路水溝加蓋.以利交通安全 6.密切追蹤彰新.東谷路口.道路拓寬工程 7.積極爭取本里綠美化環境 			
	2 號	張永吉		
	出生年月日	69年6月13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新庄國小、和群國中、秀工補校			
經歷	永豐回收場 和美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(2010-2016) 西濱慈善會員			
政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推動社區營造活化本里各角落，提升生活品質 2.積極爭取本里建設 3.關懷本里特境家庭，打造幸福犁盛 			

	3 號	葉永隆		
	出生年月日	53年5月15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初中			
經歷				
政見	一.服務本里里民 二.促進本里發展			
	4 號	黃正炘		
	出生年月日	67年9月12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新庄國小。和群國中。宜寧中學。陸軍後勤學校。			
經歷	犁盛社區第五屆總幹事。 犁盛社區第六屆理事長。 高香宮財務長。			
政見	①以平實服務里民。 ②爭取貧困及弱勢家庭福利及應有的照顧。 ③注重老人爭取應有福利及照顧 ④認真推動爭取地方建設及美化社區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鄉行政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 2 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(開)票所	新庄國小(彰新路二段500號)	1-8, 20, 23
第0002投(開)票所	犁盛里高香宮(東平路200號)	9-19, 21, 22